

# 101 學年度大一服務學習實施檢討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05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D01-414 室（視訊會議）

參、主席：劉學務長玉雯

肆、出席人員：本校各系大一服務學習輔導長、蘭潭校區各社團負責人、民雄校區各社團負責人、新民校區各社團負責人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 一、大一執行服務學習情形：

全校大一學生人數共計 1,889 人，完成校內服務 10 小時執行率 15.01%，完成認識社團執行率 26.46%，校外服務學習執行率 78.00%。各校區執行狀況如下表：

| 大一學生校區<br>/人數:1889 人 | 蘭潭校區大一<br>學生達成率 | 新民校區大一<br>學生達成率 | 民雄校區大一<br>學生達成率 | 合計      |
|----------------------|-----------------|-----------------|-----------------|---------|
| 校內服務 10 小時           | 12.91%          | 18.49%          | 16.86%          | 15.01%  |
| 認識社團 14 小時           | 22.44%          | 23.68%          | 34.70%          | 26.46%  |
| 校外服務 12 小時           | 75.87%          | 59.42%          | 90.85%          | 78.00 % |

## 二、經費核銷情形：

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1121000 元，已完成核銷 775604 元，請尚未完成核銷之班級、社團，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完成核銷作業。

三、有關服務學習時數登錄，請各班級及社團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第 14 週)完成，並將紀錄表逕送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俾登錄時數，校方將於(第 14 週)發出預警。

四、每班可核發 2 位輔導長工讀金，每人 18 小時，請於 101 年 12 月 8 日前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請款，逾期不再受理。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聘請服務學習專家、學者進行社團服務學習知能加強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聘請專家、學者加強「社團服務學習方案計畫」規劃。
- (二) 規劃社團「服務學習企劃書」之撰寫。

決議：

- (一)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社團服務學習專家、學者授課課程內容並提報計畫書。
- (二) 社團服務學習專家、學者授課課程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1 週之星期六、日辦理。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社團服務學習企劃書」。

提案二

輔導社團服務學習建檔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執行社團統一建檔文件格式（含文件夾、書背、格式）。
- (二) 規劃社團 FTP 資料保存。

決議：

- (一) 社團建檔資料文件夾、內容、格式、書背需統一，各社團之特色可保留，如封面設計、圖樣。
-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101 年 1 月中旬購置文件夾，每個社團可申請 8 個文件夾，如無需求則可不必領取。
- (三) 社團活動申請表、成果報告表、活動相片等資料須建檔上傳社團 FTP，資料保存於社團 FTP 一年，一年後下架並自行燒錄光碟保存。
-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委請資管志工隊製作網頁建檔教學影帶範本於 101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前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民雄學務組網頁供同學參考。

捌、建議與討論：

| 發言人                            | 建議事項  | 答覆內容   |
|--------------------------------|---|--|
| 1. 幼教系大一輔導長<br>2. 瑜珈社<br>鄭博日社長 | 1. 大一同學每人製發服務學習紀錄卡，以便同學獲知已服務之時數。<br>2. 同學看不到已認證之服務學習時數，造成同學恐慌，建議製 | 將於每週五下班前將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大一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情形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民雄校區大一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情形於民雄學務組網頁公告，如登錄情形不臻理想，將考量於 |

|                  |  |   |
|------------------|--|---|
|                  | 發服務學習認證卡   | 下學期製發服務學習認證卡。   |
| 生管系<br>蔡昀廷輔導長    | 如果核發服務學習認證卡，社課認證時數，可能發生不公平情形，因如與社長關係良好，則認證容易，易發生社長濫權行為。                          | 目前仍以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認證。  |
| 行銷系<br>劉育鑫輔導長    | 從未獲知有關服務學習推動工作相關訊息及公文，直到目前才被通知開會。  | 服務學習推動每班均配置 2 位輔導長，權責分工由導師分配。目前行銷系已完成相關服務學習工作及經費核銷。服務學習業務為黃詩晴同學辦理。                            |
| 彰化地區校友會<br>王翊寧社長 | 社團加入服務學習事務，增加社團負擔，因為社團同學課業亦很繁重。  | 將來社團評鑑其中服務學習項目，明年將提升至 25%，社長應有使命感，也需要有社長的貢獻及努力，社團才能成長。今年各社團推動服務學習為試行階段，占用社團時間，課外活動指導組在此致歉並感謝。 |
| 農藝志工隊左牧民同學       | 將服務學習強行加入社團，計畫非常凌亂，且非常匆忙，應檢討改進。  | 今年為試行階段，因實施辦法修訂時程冗長，故時程上較匆促，也希望同學提出檢討改進事項，讓我們將服務學習推動的更順利。                                     |
| 吉致吉他社<br>陳之翊社長   | 社團帶領大一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僅補助大一每人 200 元，其他人及器材卻沒有補助。要社團做的好，補助又很少。且期初才公布實施方式，短程內就要驗收成果，真的很難。 | 因為學校經費有限，102 年將向清誠文教基金會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社團。社團如來不及規劃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腳步可放慢一點。                                 |
| 魔術社<br>潘元傑同學     | 開會通知單太慢發，建議改進。   | 以後任何會議除非有特殊原因，應於 1 週前發出。  |
| 手工藝社<br>簡聖哲社長    | 1. 大一新生反映認識社團有些費時，系隊招收學生受到影響，校方沒說清楚。   | 1. 大一學生每學期需認識社團 14 小時（參加 7 次社課）<br>2. 寒假營隊辦理後之時數  |

|                |   |  |
|----------------|---|--|
|                | <p>2. 受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只限於學期中辦理之限制，服務性社團於寒暑假營隊辦理後之時數無法認證，有些可惜。</p> <p>3. 服務學習時數可能需要一套網路系統，提供查詢。</p> <p>4. 學校應提供大型服務學習機會，以輔助社團之校外服務學習工作。</p> | <p>可於下學期認證，暑假營隊之時數，無須認證，因學生已為大二生，無須校內外服務學習時數。</p> <p>3. 服務學習登錄系統已委由電算中心設計中，尚未完成。課外活動指導組將於每週五下班前於網頁公告大一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情形。</p> <p>4. 課外活動組如有大型活動需同學參與，將於網頁公告，讓同學報名參加。</p> |
| 天文社<br>黃泓銘同學   | <p>1. 社團執行服務學習難做，且花時間，沒有好的體制，建議不要做或採自由參加方式。</p> <p>2. 建議服務性社團帶領非服務性社團進行服務學習，以增進服務學習內涵。</p>  | <p>1. 為利於社團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社團須提出服務學習計畫。</p> <p>2. 未有足夠能力進行服務學習之社團，可結合其他有能力之社團進行校外服務學習。</p>  |
| 水上活動社<br>陳玉玲同學 | 建議於校務行政系統建構網頁，開放給社長進行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於期末提醒未通過服務學習時數之社員。  | 已請電算中心規劃中。   |

玖、散會：